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Zhenwei Exhibition Co., Lt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尚路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

保 荐 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9%,全

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2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8年9月9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65.685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年8月8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证券 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Zhenwei Exhibition Co., Ltd.

公司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尚路 10 号

注册资本: 3,045.6853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5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学山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会议组织策划;商务、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年度资产为 2175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1751	16365	

三、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20.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25.09%。

- (四)每股发行价格: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五)发行市盈率: 1.2倍(计算口径: 按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每股收益按照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开始采购时间
1	北京中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 43	2004
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4. 56	2013
3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386. 84	2011
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	356. 13	2012
5	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32. 24	2015

五、 风险因素

(一) 证券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 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证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也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及债券的收益水平产生非预期的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债券价格均可能下跌,从而使投资收益下降。虽然管理人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新股及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及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及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

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6. 基金业绩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基金净值下降,影响到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7.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追求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如果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将有可能产生以下风险:

- 1. 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
- 2. 对交易过程缺乏监控,导致交易风险;
- 3. 清算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 4. 因为 IT 系统管理不善所带来的相应风险。

(三)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四) 其他风险

- 1.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 2. 因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 因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而造成的风险,如内幕交易、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 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6. 管理人因丧失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的法律风险、 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 7. 由于集合计划认购门槛较高,导致募集资金达不到成立条件的风险;
 - 8.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